

上海市统计局 文件  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统字〔2011〕15号

---

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  
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的通知

能力考试网(www.spta.gov.cn)的有关栏目内查询与下载。



# 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

目录

CONTENTS

高级资格考试采用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

### (一)基本条件

1. 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以及有关的财政法规和制度,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2. 热爱统计工作,能够履行岗位职责,完成本职工作,遵守统计职业道德。

(二)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中专或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。

(三)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大学专科毕业,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;
2. 大学本科毕业,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;
3. 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,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;
4. 获硕士学位,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;
5. 获博士学位。

(四)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《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的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外,如次年参加评审,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2. 大学本科毕业,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4年。

3. 硕士研究生毕业,取得硕士学位,研究生班(不包括研究生课程进修班),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。

4. 获博士学位,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1年。

5. 对具有其它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,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1年,分别对应上述学历、资历条件,其中符合上述学历、资历条件之一的,也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。

6. 对当年不参加高级统计师评审的报考人员,如暂时不符合规定的资历条件,可根据上述条件

要求。

2. 正确输入报名信息。
3. 成功上传电子照片(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,jpg 格式,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,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,大小 50KB 以下)。
4. 保存报名信息,下载并打印报名表。

#### (二)现场确认有关规定

1. 现场确认时间:2011 年 5 月 31 日—6 月 3 日(09:00—16:00)

2. 现场确认地点:

#### (1)上海市南汇区统计学会分校

代 码:5757

地 址:天宝路 1039 号

联系电话:65085509

#### (2)浦东新区统计学会

代 码:5758

地 址:临沂路 128 号 413 室

联系电话:68641082

#### 2. 现场确认办法

(1)报考人员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,由单位

人事部门对报名条件进行初审,初审合格的,在报名表“单位意见”栏目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2) 报考人员资格条件

后,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相关信息。

(六)考试成绩查询业务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在网上开通,

考生可登录全国“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网页([http://](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zyjszgks)

[www.stats.gov.cn/tjzyjszgks](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zyjszgks))或者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

([www.spta.gov.cn](http://www.spta.gov.cn))的“成绩查询”栏目,查询考试成绩及合格

咨询电话:53857002 53857616

## 问题

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05 年下发的《关

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做好香

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

资格考试的通知》(统考办字[2005]3 号)精神,

的港澳居民,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

,应根据相应级别的报名条件规定,提交

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及高中以上学历或

从事统计工作年限证明、居民身份证明等

专业技术初、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,每人

80 元。该费用在“现场确认”时一次

考证)

届时

www

(www

标准。

上海市统计局职改办

## 四、港澳居民参加考试

1. 根据全国统计专业技

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做好香

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

对符合文件规定报考条件

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2. 港澳居民在报名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

者学士以上学位证书、从

材料。

## 五、收费

1. 报名参加全国统计

需缴报名费 10 元,考卷



一清。

2. 2011年度,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继续试行,报名参加全国统计专业技术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的考生,不需缴报名费和考务费。

## 六、考试用书和考试大纲

### 1. 考试用书

2011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、中级资格考试教材内容有小幅度调整,考生可根据需要征订。考试使用教材价格如下:

(1)初级:《统计业务知识》(40元)

辅导用书:《统计业务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》(26元)

(2)中级:《统计业务知识》(40元)

《统计相关知识》(28元)

辅导用书:《统计业务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》(26元)

站“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专栏(<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zyjszgks/>),供考生浏览查询。

附件: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区县(单位)集体确认汇总表

主题词:统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 通知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11年5月5日印发

(共印:700份)

